证券代码：野马电池　　证券简称：605378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陈一军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一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一军先生、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陈一军先

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剑锋先生、应华东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陈剑锋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马扣祥先生、陈科军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马扣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颖程先生、余谷峰先生、应华东先生，其中沈颖程先生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余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谷峰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胡陈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庞亚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王速勤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还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朱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翔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李丹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